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MH

议员：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35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26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MH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博议员 (于下午 4 时 45 分离席)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秘书：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          |                       |
|----------|-----------------------|
| 郭伟勋先生,JP |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
| 苏铨静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黎厚裕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
| 刘美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
| 黄鉴强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
| 郭丽娟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黄宝茵女士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指挥官        |
| 陈丽文女士    |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
| 段雅伦先生    |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
| 吴良瑞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
| 杨月娥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
| 徐宝辉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 谢值林先生    |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
| 梁嘉慧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二 | 关以辉先生 |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
|     | 陈裕宗先生 |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总经理                     |
|     | 殷倩华女士 |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
|     | 许乃坤先生 |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
| 议程三 | 杨敬恒先生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           |
|     | 冼国基先生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电讯工程师(规管 12)         |
|     | 吴颖怡女士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br>(市场及竞争 21) |
|     | 黄奕均先生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21        |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警务署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毅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黎美玲女士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警务署九龙城区助理指挥官(行政)黄宝茵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徐宝辉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梁嘉慧女士代表。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通过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 市区重建局荣光街/崇安街发展项目（KC-014）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2/18 号)

4.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总经理陈裕宗先生感谢各议员一直以来对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工作的支持以及提供宝贵意见。市建局于九龙城区共有 15 个重建项目，而 6 月下旬启动的荣光街/崇安街发展项目（KC-014）将与毗邻数个已开展的项目构成一个小社区，在小区发展模式下可带来及发挥更大的规划及社区裨益。

5.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关以辉先生介绍文件第 62/18 号，介绍 KC-014 项目，并简介庇利街/荣光街发展项目（KC-009）拟议提交规划申请的地下公众停车场。

6. 林博议员表示居民欢迎市建局的重建计划，并提出以下查询及建议：（一）重建清拆楼宇会引致附近楼宇出现结构、裂缝及鼠患等问题，故查询工程会一次性或分阶段进行；（二）担忧造成庇利街/环安街交通混乱；（三）市建局对自住物业业主及出租物业业主的赔偿金额差距甚远，要求赔偿金额贴近现时的楼宇价值而非只根据 2001 年的条例作出补贴及赔偿。

7. 何显明议员查询鸿福街/银汉街发展计划（KC-010）下的社区停车场项目会否划出一部分予该住宅项目的单位优先租用。他又建议市建局考虑引入可将泊车位分为上下层同时停泊两架车辆的设备，以及不要将泊车位出售，尽量留给公众使用。

8. 李慧琼议员感谢市建局从善如流，听取居民意见将是次发展项目地段纳入重建范围，并希望局方善用公权及公帑，在未来作出收购及重建时扩大收购范

围，以改善市区的规划。此外，市建局应考虑于本区兴建更多的资助房屋，以解决资助房屋短缺的问题，并同时加强与租户及地舖等持分者的沟通及改善垃圾堆积问题。

9. 梁美芬议员要求市建局汇报就重建计划召开业主咨询会情况总结，并希望了解市建局对居民要求「楼换楼」方案下可供选择楼宇的地点。此外，她表示同意李慧琼议员的建议，希望市建局考虑于本区兴建更多的资助房屋。

10. 关浩洋议员欢迎市建局提出的荣光街/崇安街重建项目，并提出以下查询：（一）KC-010 项目的地下停车场预计提供数百个停车位，局方在 KC-014 项目会否再增加车位数目；（二）局方在赔偿方面怎样保障地舖及住宅租户的应有权利；（三）如何响应居民就区内重建范围的管理，包括对环境卫生的要求。

11.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查询：（一）请市建局确认环安街连接银汉街的新通道是属于行车或行人通道；（二）局方会否开放 KC-010 项目地下社区停车场及 KC-009 项目地下公众停车场予公众使用，以及会否在地下社区停车场及公众停车场内再划分不同种类的车位，例如私家车位、货车位及旅游巴位；以及（三）会否将私家街的面积纳入计算在对业主的赔偿金额内。

12. 陆劲光议员表示由于 KC-009 至 KC-014 项目的版图内已透露未来 KC-015 项目的发展地段，故增加未来的收购难度。此外，他查询局方未来如何因应特首提出的六项新房屋措施调节其房屋政策。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若社区停车场日后有设旅游巴泊位，市建局须首要考虑该地点的承受能力，并建议须同时增加褓姆车泊位，以应付实际需要。

14. 左汇雄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重建计划，并建议局方考虑将该项目与港铁站连接。此外，他认为应避免在有关项目范围内设置幼儿园，以避免违泊情况进一步恶化。

15.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关以辉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15.1 KC-010 项目的社区停车场，将给予 KC-010、KC-011、KC-012、KC-013、KC-014 及 DL8 项目使用，合共提供约 270 个私家车车位及 4 个旅游巴的泊位，KC-014 项目不会再增设额外的车位，而 KC-009 项目除了有一个停车场给予项目内居民使用外，市建局初步构思加入一个地下公众停车场，提供约 100 个私家车车位。KC-009 项目停车场的车位会出售予 KC-009

项目的住客。

- 15.2 由环安街延伸至银汉街的新通道主要属于行人及车辆的通道。为提供良好的步行环境，未必开放全条新通道让车辆行驶，详细安排会在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
- 15.3 KC-014 项目内的两条信道均属于政府街道，故维修及管理会由政府负责。
- 15.4 KC-014 项目仍在规划阶段，至于将来是否会用作兴建资助房屋，现时言之尚早，但市建局会配合政府的政策。
- 15.5 市建局在开展 KC-014 项目后，举行了 4 场居民简报会，共有约 400 人参加。居民简报会上参加者的反应正面，这并不代表在公布期内不会收到反对意见，市建局会根据相关条例作出处理。
- 15.6 至于「楼换楼」计划，受重建项目影响的住宅自住业主可选择购买原址重建、同区或适当地盘的单位作为「楼换楼」选择，具体的细节安排会在规划程序完成后向外公布。一般而言，合格的自住业主可选择 300 至 500 呎大小的单位。
- 16.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的回复，重点如下：
  - 16.1 市建局在土瓜湾以「小区发展」模式开展的数个重建项目，开展及推行时间不一，市建局尽量不在同一时间进行楼宇拆卸工程，以避免对区内居民带来太大影响。
  - 16.2 就重建项目内大厦的管理情况，市建局在物业收购过程中，一直为己收购全部或部分业权的大厦居民提供保安、清洁、公共地方照明及维修等物业管理服务，以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 16.3 市建局过去曾与地区团体合作，在重建区内摆放环保斗，收集居民弃置的大型家居杂物及家具，以及进行大规模清洁行动，改善环境卫生。除此之外，市建局近期亦与区内团体合作提供家居维修服务，以协助居民维修家中破损的电器及设备，改善生活情况。市建局希望藉此机会多谢地区团体、李慧琼议员、关浩洋议员及林博议员的支持，日后会继续与区内的持分者沟通和合作，提供适切的服务予重建区内的居民有较好的居住环境。

17.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许乃坤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17.1 有议员指出市建局对自住物业业主及出租物业业主的赔偿基准有所不同，市建局会适时作出检讨，并于规划程序完成后，尽快提供补偿予有关业主及租客。

17.2 就个别商铺租客在冻结人口调查后及市建局收购前被业主要求迁出，市建局已因应情况优化相关的补偿政策，并会尽力为租客提供协助。有关租客可申请特别营商特惠津贴，详情可参考上载于市建局官方网站的资料。

18. 关浩洋议员要求更改社区停车场名称，避免误会及尽量平衡住客及区内公众的需要。此外，若未来市建局与私人发展商联合兴建楼宇，应注意公众使用权，并于部分地契中列明优先使用权，及于公契中列明公共空间或订明需成立维修基金。此外，市建局应继续积极考虑收购土瓜湾道及马头围道一带的旧楼，以完善小区的规划。

19. 林博议员要求市建局查证 KC-014 项目内的街道是否属私家业权，并提出以下查询及建议：（一）会否提供「楼换楼」安排及预留部分单位给予重建区的居民；（二）要求于社区停车场增加旅游巴车位；（三）要求市建局提供「铺换铺」安排；以及（四）重建区内服务队的培训不足，导致影响居民上楼机会或获得的赔偿额不足，希望市建局跟进。

20. 何显明议员希望市建局统筹综合商务铺位的设计及兴建大型商场，以吸引人流，此外，局方应降低小型店铺的租金。

21. 李慧琼议员希望市建局接纳土瓜湾道及马头围道居民的意见，尽快重建该小区，令整区规划更完整。此外，她建议局方预留停车位供商业用途车辆停泊，并向区内创业者提供优惠。

22. 杨永杰议员表示社区服务队的质素参差，希望市建局认真挑选社区服务队的人员。

23.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关以辉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23.1 市建局有长远考虑兴建行人隧道连接重建区及将来的土瓜湾地铁站，会研究有关概念规划及继续聆听议员的意见。

- 23.2 个别议员提出市建局连续开展的重建项目都在土瓜湾附近一带，容易让人预计未来新项目的位置，但基于保密需要，市建局不能在重建计划刊宪前公布详情。
- 23.3 市建局已查证 KC-014 项目内的街道属于政府物业，至于个别业主表示需自行维修渠道，有可能该渠道不属于公共渠道，若再有类似情况，市建局可与有关部门商讨及从中调停。
- 23.4 市建局以「小区发展」模式开展的数个重建项目将会作综合设计，然而未有打算兴建大型商场，但会设有一定数量的商铺，以照顾小区的需要。
- 23.5 就 KC-010 项目的社区停车场，市建局在听取社区的需要及经运输署反映后，增设 4 个旅游巴泊位。KC-010 项目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作公众咨询期间，约一半的意见赞成增设该 4 个旅游巴泊位，但亦有另一半意见反对，因此市建局需平衡双方面的意见，而旅游巴泊位日后可按需要改成其他车位。
- 23.6 除市区重建社区服务队外，市建局亦在土瓜湾的重建项目开展了「伙伴同行」探访计划，由市建局职员主动探访有需要的业主及住户。
- 23.7 市建局备悉议员对大厦公契的意见，而现时爱华大厦的位置日后会提供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面积作地面休憩空间让公众使用。
- 23.8 市建局根据 2011 年《市区重建策略》的建议，让合资格自住业主选择「楼换楼」计划，至于「舖换舖」则因难以断定价值及容易出现争拗，市建局暂未提供有关计划。
24.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许乃坤先生响应指会将有关市区重建社区服务队表现的意见转达有关机构。
25.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回复指理解议员对社工队的意见，由于社工队由市区更新基金资助，故市建局会向该基金转达。
26. 主席表示，经讨论后议员支持市建局的 KC-014 重建计划，同时希望局方聆听议员对社区设计及相关的工作安排的意见，并加强与议员及市民的沟通，继续在九龙城区进行更多发展项目。

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检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3/18 号)

27.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 杨敬恒先生介绍文件第 63/18 号。此外,他表示通讯办最近收到两位市民的意见,分别认为一部位于 G04 选区的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4939)以及一部位于 G24 选区的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5859)阻碍行人通道,要求移除。该两部电话亭电话机并不属于通讯办建议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的三十九部电话亭电话机之内。通讯办欢迎议员就市民的要求提出意见。

28. 杨永杰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现时本港的流动电话网络覆盖已十分全面,不少市民包括长者已拥有手提电话,故认为无须在市区设立电话亭电话机,并认同市民要求移除一部位于 G04 选区的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4939)的建议;(二)要求警方提供市民使用电话亭电话机致电 999 报案中心的数据,当中有多少为恶作剧电话;(三)设置电话亭电话机的原意并非给予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简称「HKT」)作商业用途,但现时 HKT 却利用电话亭作为 Wi-Fi 热点以赚取收入及补贴费用,有关做法并不合理。因此,所有已设置 Wi-Fi 热点的电话亭都不应获得补贴。

29. 张仁康议员希望了解为何保留每日平均收入多于一港元的电话亭电话机。他认为红磡湾区内人口非常密集,即使位于区内的两部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5655 及 5656)每日平均收入多于一港元,通讯办应把它们移除以腾出公共空间作其他用途。

30. 关浩洋议员估计个别电话亭电话机使用量较多是由于其位置处于外佣聚集的地方,因此有较多的 IDD 长途电话收入。另外,他建议于电话亭电话机增设八达通付款功能,以方便市民使用。

31. 何显明议员指出公众收费电话亭已完成历史任务,通讯办可考虑电话亭未来的用途,例如提供手机充电设备予市民充电或提供上网服务让游客浏览网上资讯。他又建议 HKT 开放电话亭予其他营办商加设 Wi-Fi 热点,使更多市民受惠。

32. 丁建华议员建议将电话亭改为以电话柱形式提供收费电话服务,此方法既可服务市民,又不会霸占街道。

33. 邝葆贤议员提出查询/意见如下:(一)查询会否有数据显示 HKT 利用电话亭所赚取的利润;以及(二)由于政府「Wi-Fi.HK」的计划现时主要在图书馆

及各体育设施等场地提供服务，因此建议利用电话亭以扩大该计划的覆盖，方便市民及游客使用。

34. 左汇雄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现时的电话亭已变作避雨及吸烟的地方，往往阻塞街道及阻碍建造凳子及避雨亭等设施；（二）现时智能手提电话已十分普及，即使外地佣工亦不会使用电话亭电话机拨打昂贵的长途电话，因此电话亭已失去原有的基本作用；（三）同意保留位于郊区或偏远地区的电话亭电话机，而市区则应转型为以柱状模式提供 Wi-Fi 服务；（四）通讯办曾表示今年 5 月会拆除爱俊区内一部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4581），但至今仍未动工，故此他查询移除电话亭电话机所需的时间、移除工作及移除费用由谁负担；（五）询问若 HKT 选择保留电话亭电话机，但不作维修及保养，部门可如何作出监管；（六）重申电话亭电话机应全面取缔。

35. 林德成议员建议在部分仍保留下来的电话亭加装免费 Wi-Fi 服务以扩阔其覆盖范围，并提供免费充电服务方便长者或附近居民使用。

36. 黎广伟议员表示马坑涌区的同一个位置有多达 4 部电话亭电话机，建议通讯办在作出检讨时应同时考虑有关密度。

37. 李慧琼议员希望 HKT 投资提升电话亭电话机的功能，例如提供上网或 Wi-Fi 服务，否则电话亭电话机只会被淘汰。她认为若电话亭电话机没有阻碍街道，保留下来也是好事，但 HKT 应确保有关的电话亭电话机能正常运作。

38. 主席认为通讯办应确保 HKT 主动为保留下来的电话亭电话机做好保养工作。

39. 通讯办（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杨敬恒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39.1 是次检讨电话亭电话机数目的原则，是先以电话机每日平均收入作为考虑基础，同时亦会考虑个别电话亭电话机是否位处于没有流动网络覆盖和附近没有其他电话亭电话机的偏远地区。此外，通讯办会考虑议员及相关持份者就检讨提出的意见，才决定是否把有关的电话亭电话机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

39.2 全面服务责任并不包括 Wi-Fi 服务，有关 Wi-Fi 服务的提供纯属 HKT 的商业决定。HKT 除了向其客户提供 Wi-Fi 服务外，亦有参与政府「Wi-Fi.HK」的计划，为市民每日提供三十分钟免费无线 Wi-Fi 服务。除

了电话亭外，有不少政府场地亦有提供 Wi-Fi 服务。加上政府正推展「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除了可以安装小型流动通讯基站为未来的 5G 提供服务外，亦可安装 Wi-Fi 设备，为市民提供 Wi-Fi 服务。

39.3 在增加电话亭功能方面，通讯办在 2007 年曾协助 HKT 利用电话亭安装 Wi-Fi 设备以提供 Wi-Fi 服务，其他营办商亦可在 HKT 的电话亭安装 Wi-Fi 设备。近年，通讯办亦协助 HKT 测试，利用电话亭加设小型流动通讯基站。由于测试结果理想，在获得有关政策支持下，HKT 可于合适的电话亭安装小型流动通讯基站，加强其流动网络的覆盖。然而，改变电话亭的用途（包括加设充电设备或改变其面积）受地政总署所发出的集体牌照规管，有关的改变必须得到地政总署的批准。

39.4 地政总署发出的集体牌照已订明 HKT 须妥善管理电话亭电话机及进行维修及清洁工作。根据 HKT 提供的记录，HKT 约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电话亭电话机的检查维修，惟若收到部门或市民通知，HKT 则会尽快作出跟进。

39.5 根据警方资料，2017 年大概有三分二的 999 紧急求助电话，属于真正需要处理的紧急求助电话，其余的三分一则属滋扰性或错误拨出的电话。

39.6 目前电话亭电话机只接受硬币付款。

39.7 近年电话亭正处于亏蚀状况，需由业界作出补贴，当中包括 HKT。

39.8 是次检讨后，HKT 可选择是否保留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的电话亭电话机。如 HKT 选择保留该些电话亭电话机，HKT 须自行负担相关的运作成本。如 HKT 选择移除该些电话亭电话机，HKT 可就移除费用获得补贴。

39.9 虽然 HKT 已于去年 10 月同意拆除电话亭编号 4581 的电话亭电话机，惟安排清拆需约一年时间，因此电话亭仍留在街道上。

40. 邝葆贤议员查询现时其他营办商有否缴交租金予 HKT 在其电话亭上安装 Wi-Fi 设备，她认为 HKT 不应就此作商业用途。此外，她表示尽管世界各地的电话亭都正在淘汰中，但有很多地方已开始把电话亭改造成 Wi-Fi 站、图书馆、艺廊等。因此，她重申希望部门能考虑改建电话亭时加些创意，而非只着眼于兴建智能电灯柱。

41. 何显明议员赞同应改造现时的电话亭，并建议以智能设备，例如智能提款机、智能上网机、视像通话机等，取代现时的电话亭电话机，以免浪费现有的网络及硬件设施。另外，他建议通讯办开放电话亭，让区议会安装智能镜头，监测区内卫生情况。

42. 张仁康议员修正之前提出的意见，希望通讯办只剔除红磡湾区内两部电话亭电话机的其中一部。他询问通讯办是否需要议员在今天的会议中就个别电话亭电话机应否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作出回复。

43. 左汇雄议员指通讯办曾书面回复表示会在 2018 年 5 月移除爱俊区内电话亭编号 4581 的电话亭电话机，但至今仍未进行，希望通讯办作出跟进。此外，他希望能移除爱俊区另一部电话亭电话机(电话亭编号 5859)。

44. 李慧琼议员重申保留下来的电话亭电话机需做好维修保养的工作。她亦建议于土瓜湾北区寻找试点增加部份电话亭的功能。

45. 通讯办高级电讯工程师（规管 12）冼国基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45.1 虽然其他营办商可在 HKT 的电话亭安装 Wi-Fi 设备，但他们却选择透过商业合作形式使用 HKT 的 Wi-Fi 设备，提供各自的 Wi-Fi 服务。就此，HKT 并无独占电话亭提供 Wi-Fi 服务。

45.2 HKT 于 2017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在 4 个电话亭安装了 4G 小型流动通讯基站，以测试电话亭加设基站的效果，测试结果十分理想。故此，HKT 已正式申请使用电话亭安装小型流动通讯基站加强流动网络的覆盖。将来电话亭除了提供收费电话及 Wi-Fi 服务外，亦会用作提供流动通讯服务。

45.3 由于地政总署在批出集体牌照予 HKT 时设有限制，若于电话亭增设充电或其他形式的服务等均需要额外申请。

46. 何显明议员认为电话亭是给公众使用的，让 HKT 安装基站提高覆盖对市民并没有直接好处。他建议通讯办跟地政总署一起商讨未来电话亭的用途，并以公开竞投的方式，让不同的营办商提供新的使用方案。

47. 邵天虹议员表示如果电话亭电话机已不能再发挥原有的作用，要移除也无可避免，移除后亦可扩阔行人通道。他表示赞同通讯办建议剔除马头围两部电话亭电话机(即电话亭编号 4277 及 4707)，亦建议剔除电话亭编号 4892 的电话亭电话机，因其所在位置的行人信道十分狭窄。另外，他认为使用电话亭安装小型流动通讯基站会令市民担忧幅射会因此增加。

48. 通讯办高级电讯工程师（规管 12）冼国基先生表示通讯办一直有严谨的守则，要求营办商确保基站释放出来的幅射不会超出国际标准的上限，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此外，他指出根据 5G 网络的设计，大部分基站必须设置于离地面较低的地点，例如安装在灯柱或电话亭，而不可以全部安装在天台位置，世界上其

他国家及城市亦是以相同方式开展他们的 5G 网络。

49. 通讯办（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杨敬恒先生补充，如果其他营办商打算在 HKT 的电话亭上安装 Wi-Fi 设备，HKT 只能收回安装成本。另外，通讯办打算于会后联络相关的议员，以决定个别电话亭电话机是否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

50. 主席总结希望局方善用现有的电话亭，认真考虑改变用途或作出清拆，若决定保留，局方需做好监管及维修保养的工作，并就电话亭保留或剔除与当区议员再商讨。

####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2018 - 2019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4/18 号)

51.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 64/18 号。

52. 陆劲光议员查询文件的备注标示当中的 5 万 3 千元拨款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的原因。

53. 秘书回复指该备注希望列明有关以康复服务为主题的公众教育活动一向会运用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拨款。

54.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83 万 2 千元予 3 个团体举办 4 项社区参与活动。

#### 其他事项

55. 秘书汇报将在今年的 8 月 27 日至 30 日，九龙城区议会将前往新加坡进行一连 4 天的职务访问。是次外访会与新加坡当地负责房屋、规划及发展的官员会面，并实地考察当地新市镇及组屋的设施，以了解新加坡最新的房屋发展。外访团亦会到访新加坡的市区重建局，了解新加坡最新的城市发展政策，并到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部门及参观新加坡机场的最新发展。此外，亦会考察当地环保及水利设施，例如有关再生能源、转废为能、海水化淡，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等。另一方面，在交通情况许可下，外访团会参观马来西亚新山市过境及购物设备。秘书处将于 7 月中旬向全体议员发出活动行程简介及参与确认书，请各位议员回复。九龙民政事务专员将会以顾问身分陪同本次外访团前往新加坡，而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亦会以秘书身分陪同前往。

56. 陆劲光议员查询是次未能参与有关外访团的议员可否利用剩余款额参加其他外访活动，或用于举办自发性的考察团。

57. 秘书回复指根据政府为区议员提供外访拨款的规定，该款项只供区议员参与由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举办的海外职务访问使用。此外，她表示确认书内会详细列出签证的要求，若议员并非持有特区护照或对签证/护照有任何问题，可与工作小组秘书商讨。

58. 邵天虹议员指出行政长官于其答问大会中表示会与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作磋商，将部分启德用地拨予房协作公屋发展或重建之用，希望有关部门适时把最新的相关资讯向各位议员提供。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表示有关计划的具体安排仍在磋商中，会向相关政策局反映各位议员的关注，待相关细节落实后会邀请他们出席区议会会议，向议员作讲解。

#### 下次开会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4 时 4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